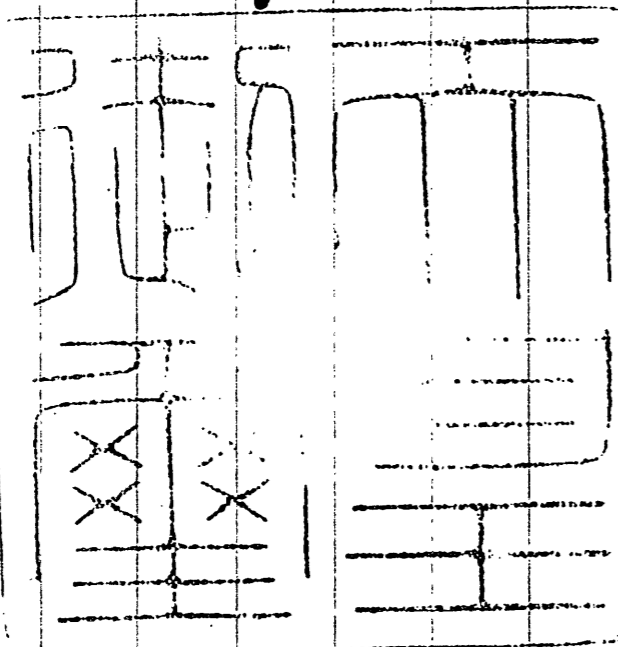


總

勅令第四百十九號

朕戰災復興院特別建設部臨時設置制  
ヲ裁可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

日

月



勅令第百四十九號

部長ハ戰災復興院局長ノ中一人ヲ以テ之ニ充ツ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戰災復興院官制中左ノ通ニ正ス

第三條第一項中「事務官 專任 十二人」ヲ「事務官 專任 十一人」

ニ、「技師 專任 百二人」ヲ「技師 專任 九十六人」ニ、「屬技師」專

任 三百九十人」ヲ「屬技師」專任 三百七十二人」ニ改ム